

武汉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三方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备案单编号：J18087479-7086

采 购 人：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HBZT-20180828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2
四、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
五、	磋商地点及时间.....	2
六、	公告期限	3
七、	联系事项	3
八、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电话.....	3
九、	信息发布媒体.....	3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	7
一、	总则	7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7
2、	定义	7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7
4、	费用	7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7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7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8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8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9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11、	磋商报价	10
12、	备选方案	10
13、	联合体	10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
16、	磋商保证金	11
17、	磋商有效期	11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2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3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3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13
24、	磋商代表	13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3
26、	磋商	14
27、	保密	15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15
七、	其他要求	16
八、	适用法律	16
第三章	技术及商务要求.....	17
第四章	评定办法.....	19
一、	评定办法前附表	19
三、	评定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书	24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25
附件一：	磋商书.....	27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格式）	28
附件三：	交纳竞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29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
附件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31
附件六：	近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32

评标办法附件 E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34
保证金递交相关规定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根据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生成备案单 J18087479-7086 的要求，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的委托，对其武汉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三方服务项目以分散采购组织形式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HBZT-20180828

（二）项目名称：武汉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三方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55.3 万元（含财政资金55.3 万元，其他资金0 万元）

（四）项目基本概况：

1.本次项目共分 1 个包。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第 1 包：

（1）项目包编号：1

（2）项目包名称：武汉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三方服务项目

（3）类别：服务

（4）用途：武汉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三方服务项目

（5）数量：（）

（6）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7）采购预算：55.3 万元

（8）期限（服务期）：半年左右（服务结束时间以配合完成 2018 年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和迎检工作为准）

（9）质保期：1（年）

（10）其他：/

2.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该包投标无效。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具体约定详见本采购文件评审办法附件《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二）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关环保咨询业务经营范围和业绩。
- （三）投标人应具备综合协调能力、技术能力、分析能力，具有督查、巡查工作经验等。
- （四）熟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武汉市污染防治工作要求、考核指标及考评要求。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 （一）获取时间：2018-08-30 至 2018-09-05 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法定节假日以及休息日（周六周日）除外。
- （二）获取地点：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洪广大酒店 A 座 26 楼招标三部）
- （三）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 （四）获取方式：现场领取。
 - 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四、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 （一）送达地点：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洪广大酒店 A 座 26 楼 2 号开标室）
- （二）截止时间：2018-9-13 14:00（北京时间）

五、 磋商地点及时间

- （一）送达地点：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洪广大酒店 A 座 26 楼 2 号开标室）
- （二）截止时间：2018-9-13 14:00（北京时间）

六、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从发布公告次日开始计算）

七、联系事项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22 号

电话：13971526760

集中采购机构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洪广大酒店 A 座 26 楼招标三部

联系人：王程伟

电话：027-87715200 18907177100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电话

电话：027-85733902

九、信息发布媒体

（一）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二）武汉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zfcg.whczj.gov.cn>）

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29 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磋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422号 联系人：陈宇 电话：027-85806687
2.2	监管部门	名称：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
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26层 联系人：王程伟 电话：027-87715200 传真：027-87715233
2.5	磋商供应商	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第二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成交服务费	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计取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支付，该项费用投标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6.2	提疑截止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7.1	答疑方式及答疑时间	/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12.1	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 证明文件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的资料。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 件要求的文件和竞 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第六章
16.1	磋商保证金	<u>提交流程：按《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集中管理操作流程》办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u> 保证金金额： 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 元 保证金帐户信息： 户 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开户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市民之家支行 账 号：200770481410013003 大额行号：402521007059 同城行号：870065 咨询电话：027-65771586 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集中管理操作流程》指定银行账户，并取得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市民之家支行盖章确认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缴纳确认函》； 凭证递交：<u>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缴纳确认函》（红色联原件）。</u>否则，将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无效。
17.1	磋商结果有效期	90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9.4	样品	/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洪广大酒店26楼2号开标室)。 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9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3.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其中包括经济、技术类专家。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递交磋商小组。
27.1	履约保证金	由供需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订。
	其他要求	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2)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 5) 分项报价表
- 6) 偏离说明表
- 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附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服务方案
- 9) 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报价

-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

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

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

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技术及商务要求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部署，全面推进重点工作的顺利实施，拟委托第三方协助开展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工作。相关需求和要说明求如下：

（一）项目内容

- 1、制定实施方案。按照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要求，制定《武汉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三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 2、开展日常巡查。根据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8 年度目标任务，每月开展一轮巡查评估。其中，每周提交一次“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问题清单”，并配合甲方通报；每月汇总全市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分析问题并提出建议对策，形成专题分析月报告；
- 3、协助开展专项督查。根据上级部署和巡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根据甲方要求，协助开展专项督查；
- 4、协助开展考核评估。协助甲方开展 2018 年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提交 2018 年度第三方评估报告；
- 5、配合迎接省-市考核。配合填报有关报表，建立工作台账，整理档案资料，协助完成上级年度考核迎检相关工作。

（二）时间要求

- 1、《武汉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三方服务实施方案》，合同生效后一周内提供；
- 2、日常巡查。巡查过程发现的问题应次日反馈甲方；每周一报送上周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问题清单；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月的污染防治攻坚战月度专题分析报告；

- 3、专项督查。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开展并完成；
- 4、年度考核和评估。按甲方时限要求协助完成年度考核工作；年度考核完毕后，两周内提交第三方评估报告；
- 5、迎检工作。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要求开展并完成。

（三）工作保障要求。

中标单位应保证至少 6 名环保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实施本项目，其中，2 名人员专门配合甲方从事信息报送、档案整理等工作；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对固定用车（含司机）2 辆，其中 1 辆每日开展巡查工作。

第四章 评定办法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是否有效
		各包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款的相关规定
		其他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交保证金
		响应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各包最终报价是否均未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可以支付
		经营范围	是否超出经营范围响应
		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信誉情况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工期及地点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质保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服务方案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实质性响应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后报 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 明确列明采购需求， 需要由供应商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者 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的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 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评分表》

二、 评分细则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议打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10
商务部分 (35 分)	企(事)业 认证	投标人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项 3 分。	6
	企(事)业 信誉	提供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或信用等级评定机构评定的信誉等级证明, AAA 及以上得 3 分, AA 级得 2 分, A 级得 1 分, 未提供的 0 分。	3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 3 年(2016 年起), 有第三方环保类督查、巡查、污染源核查核算等类似项目业绩的, 其中地市级以上业绩每项 3 分, 其他每项 2 分, 最多 16 分; 注: 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评标时需带原件备查)作为证明材料。	16
	人员结构	项目投入工作人员 6 名以上, 2 分; 高级工程师 2 名以上, 4 分, 中级工程师 2 名以上, 4 分。(评标时需提供人员名单和资格证明)项目投入人员少于 6 名的, 该项不得分。	10
技术部分 (55 分)	总体服务 方案	1、结构(10 分)。结构完整(至少应逐条回应项目内容)、具体详细、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方案结构相对优劣的具体情况, 较好 8~10 分、一般 4~7 分、较差 1~3 分。 2、内容(20 分)。根据国家、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和制度(优 3 分, 中 2 分, 一般 1 分), 结合武汉市污染防治目标任务(优 3 分, 中 2 分, 一般 1 分), 准确分析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需求(优 4 分, 中 2 分, 一般 1 分), 提出第三方服务具体措施(较好 8~10 分、一般 4~7 分、较差 1~3 分)。	30
	设备投入 情况	提供 2 辆相对固定车辆。根据车辆状况优劣情况, 综合比较, 优 3 分, 中 2 分, 一般 1 分; 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传真机、打印机和电脑等)和巡查设施, 优 3 分, 中 2 分, 一般 1 分。	6
	进度和质 量控制	时间控制合理。对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有制定详细的措施, 总体进度满足服务期限要求。根据投标人所拟计划的优劣情况酌情评分, 优 5~6 分, 中 3~4 分, 差 1~2 分。	6

	提供持续稳定本地化服务情况	投标单位在武汉应有办事机构或分支机构，有固定办公场地（应提供场地自有权属证明或者投标日起3年以上租赁合同），保证持续稳定提供本地化服务，随时开展督查巡查工作。根据投标人相对优劣的具体情况，较好得6分，一般4分，较差1分。	6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根据投标人相对优劣的具体情况，服务响应时间长短及具有固定的交付时间承诺，好的得3分，较好的2分，一般的1分。	3
	购买意外伤害险	投标人承诺为项目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其他合理化建议	建议具体、对巡查工作具有推动作用、操作性强的2分，一般的得1分，无建议不得分。	2
总 分			100

三、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章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响应，签订供货合同。）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封面：

封面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人及投标人名称等。

竞标文件目录（略）

一、 竞标函

1、 竞标书

2、 报价一览表

3、 法人代表授权书（须粘贴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交纳竞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收据或汇款底单复印件粘贴）

其他内容（略）

二、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提供

三、 技术部分

5、 服务方案、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其他内容（略）

四、 商务部分

6、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须逐条响应）

7、 2013年至今业绩一览表

8、 服务承诺书

其他内容（略）

注：1、竞标文件目录仅供竞标人制作标书时参考，如有补充，自行填写；

2、竞标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附件一：

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采购的规定递交元（人民币大写）的磋商保证金。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接收磋商文件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 代表 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备 注
1	投标报价		
2	服务期	1 年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价格应按照商务及技术要求报价。

附件三： 交纳竞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竞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竞标保证金。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竞标人开户银行： _____

竞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投 标 人(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交纳竞标保证金的凭证（收据或汇款底单复印件粘贴）

注： 请竞标人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粘贴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竞标保证金。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竞标代表人，
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起至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位	年龄	技术职称	从业经历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等。

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近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合同单位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同类项目名称	项目工期或服务期 或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合计					

注：1、本表应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最终审批部门的审查意见，合同中需附关键页复印件。

2、供应商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3、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

1. 企业简介；；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6. 近年类似业绩表；
7. 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8. 二、投标技术文件
9. 服务方案及技术；
10. 服务保证措施；
1. 偏离说明表；
2. 其他。

说明：如未写出上述文字说明和填写所附表格，使评标造成困难，责任由竞标人承担。

评标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E1. 总则

E1.1 本项目执行如下政府采购政策，评标过程中，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E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2. 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库【2011】181 号文），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2.1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由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并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将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给予 6%的价格扣除，扣除部分计入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扣除额进行价格分计算。

E2.2 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且本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可以和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人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联合体投标人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E3 监狱企业评审优惠

E3.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支持监狱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3.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E3.3 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E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

E4.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并提供本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将在评审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E4.1 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且本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可以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人在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 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 联合体投标人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保证金递交相关规定

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 集中管理操作流程

为保障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开展，加强对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切实保障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合法权益，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武监〔2014〕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特制定如下规程：

一、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是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时，按采购文件要求应该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以下统称保证金）。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公管办）设立保证金管理服务窗口并负责保证金的日常管理；托管银行负责供应商基本账户信息的登记、收取和退还保证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市公管办共同加强对保证金的监督管理。

二、适用范围

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按的规定交纳保证金。其中，进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保证金按《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规程》（武公共资源【2013】2号）执行。

三、保证金的交纳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约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托管银行应对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妥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保证金的收取、保管、退还以及相关工作,并每月向市公管办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保证金管理情况月报表。在办理保证金交纳确认以及退还等手续时,应做到主动热情,及时办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市公管办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保证金的交纳、退还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于在保证金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查处。

七、市公管办、托管银行应做好保证金的保密工作,所有涉密部门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保密规定。对出现违反规定泄漏信息的,依法给予处理并追究其责任。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

九、保证金实施集中交纳,是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规范保证金管理、保障政府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重要举措,相关单位应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做好保证金交纳和退还的各项工作。

十、各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招投标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依照执行。

十一、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并按规定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交纳办法。供应商据此将保证金交纳到托管银行，由托管银行向供应商开具“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交纳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

（一）供应商应依法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形式及金额，按时、足额交纳保证金。

1、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境内供应商，其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供应商的保证金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的，或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的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托管银行不予受理。托管银行负责供应商基本账户的登记工作。

2、采用银行保函交纳保证金的，由托管银行按规定履行核验手续后留存原件并开具确认函。

3、托管银行确认供应商按规定交纳的保证金已到保证金账户后，应即时向供应商开具确认函。

（二）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或提供虚假、无效票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保证金的退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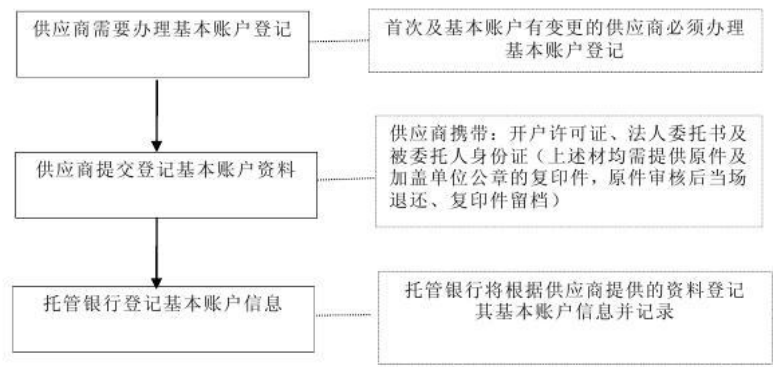
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市公管办向托管银行发出指令，托管银行根据保证金退还指令，完成向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的业务操作。

相关责任人不按照规定退还保证金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账户登记办理流程
2、 保证金交纳办理流程图
3、 保证金退还或不予退还办理流程图
4、 保证金交纳确认函
5、 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6、 保证金收退明细表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账户登记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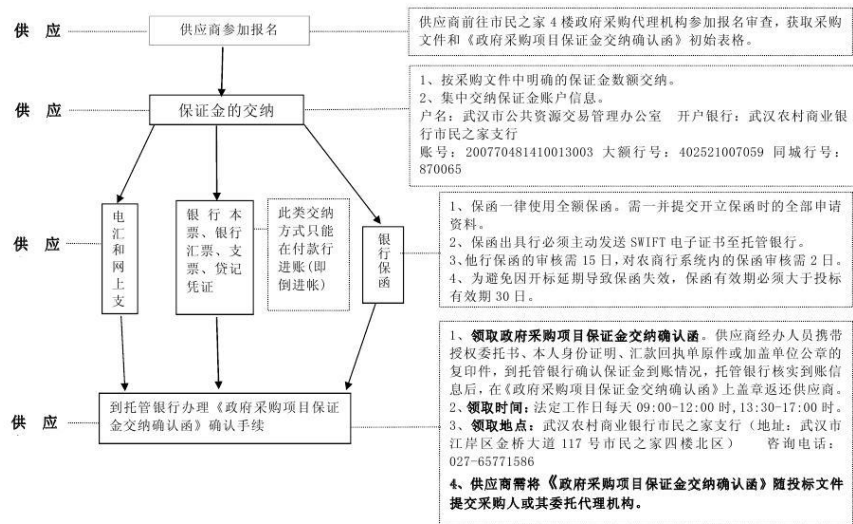
备注：**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每天 09:00-12:00 时, 13:30-17:00 时。

办理地点：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市民之家支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市民之家四楼北区）

咨询电话：027-65771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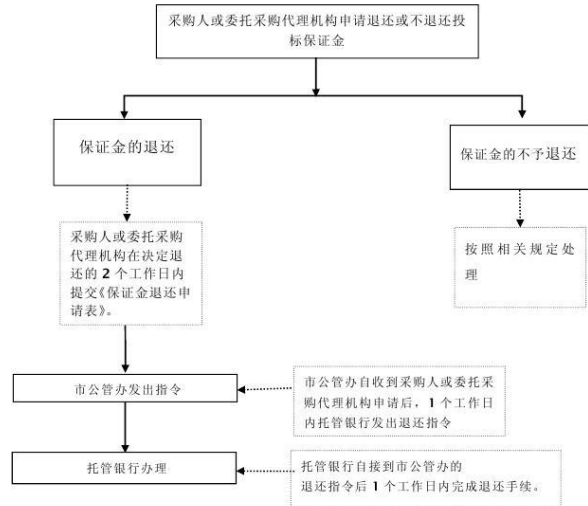
附件 2

保证金交纳办理流程图



附件 3

保证金退还或不退还办理流程图



附件 4

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交纳确认函

供 应 商 仅 确 认 以 下 内 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项目包号或标段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	
供应商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基本户户名		供应商基本户账号			
供应商基本户行名		供应商基本户大额支付行号（12位）			
托 管 银 行 仅 确 认 以 下 内 容					
汇款人全称		汇款方式			
汇款行		汇款人账号			
汇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汇款金额（人民币小写）			
汇款到账时间		备注			
备注					
填写说明： 1、确认函仅核对汇款人名称、账号、金额、汇款方式，并对其作出确认。 2、汇款人请如实规范按全称填写本确认函。 3、汇款人在保证金退还之前，请勿变更；开户行、账号、户名等信息，以免造成退款失败。			经办： 复核：		
供应商经办人 手机：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确认： 座机：					

附件 5

保 证 金 退 还 申 请 表

编 号：

退还类别：☐未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含包号或标段)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退还保证金 本金总金额		中标（成交）金 额*	
中标（成交）采购类 别*	☐ 货物 ☐ 工程 ☐ 服务		
中标（成交）采购方 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供应商全称	武汉市/ 市外/国 外*	大/中/小 /微*	保证金本金

说明：此表格由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如实填写，由市公管办向托管银行发出退还指令，托管银行完成退款。*是指中标（成交）项目填写该栏，未中标（成交）不填写该栏目。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市公管办盖章 （预留印鉴）： 市公管办转托管银行时间：	年 月 日 时
托管银行确认： 授权： 复核： 经办：	

投标前须知附表

兹有_____单位，拟参加政府采购类

_____项目_____编号的

投标，开标时间为：_____。

办理流程：

一、领取并填写《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保证金交纳确认函》；

二、汇入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汇入集中管理专用账户

户 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开户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市民之家支行

账 号：200770481410013003

大额行号：402521007059

同城行号：870065

三、办理确认函

持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注明所要办理项目的名称及标段的“确认函事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章）

汇款回执单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

《投标前须知附表》

至武汉市民之家4楼投标保证金专区核实到账信息后，开立《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保证金交纳确认函》。

首次办理及基本账户变更时需办理企业基本账户信息登记。

携带开户许可证（原件及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注明办理“基本账户登记”事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 说明: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包号或标段必须
与招标文件一致(不得随意添加其它内容)
2. 行号不清楚可电询基本户开户行
3. 填写时请勿涂改或字迹潦草
4. 保证金必须从基本户转出

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交纳确认函

供 应 商 仅 确 认 以 下 内 容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致)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致)		
采购人	甲方名称	采购项目 包号或标段	标段号(只能填写一个包或不填, 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公司名称	投标保证金 缴纳金额	缴纳保证 金金额	项目预算 金 额	项目预算 金 额
供应商	公司全称	投标保证金 提交截止时间	如不清楚 可填写开 标时间	开标时间	开标时 间
供应商 基本户户名	基本账户户名全称	供应商 基本户账号	基本账户账号		
供应商 基本户行名	基本账户开户行名称	供应商 基本户行号	支付系统行号(12位): 可询问开户行(必填) 同城清算行号(6位): 开户行所在地为武 汉的需填写		
托 管 银 行 仅 确 认 以 下 内 容					
汇款人全称		汇款方式			
汇款行		汇款人账号			
汇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汇款金额 (人民币小写)			
汇款到账时间		备注			
备注					
填写说明: 1、确认函仅核对汇款人名称、账号、金额、汇款方式, 并对其 作出确认。 2、汇款人请如实规范按全称填写本确认函。 3、汇款人在保证金退还之前, 请勿变更: 开户行、账号、户名 等信息, 以免造成退款失败。			经办: _____ 复核: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经办人 _____ 手机: _____ 签字确认: _____ 座机: _____					